

遏制犯罪

——当代美国的犯罪问题 及犯罪学研究

【美】弗雷达·阿德勒

【美】杰哈德·穆勒

【美】威廉·拉斐尔

著

廖斌
从辉
宋伟
郭飞

译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遏制犯罪

——当代美国的犯罪问题
及犯罪学研究

【美】弗雷达·阿德勒

【美】杰哈德·穆勒

【美】威廉·拉斐尔

著

廖 斌

从 辉

宋 伟

郭 飞

译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遏制犯罪:当代美国的犯罪问题及犯罪学研究/(美)
阿德勒,(美)穆勒,(美)拉斐尔著;廖斌译.—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6.11

ISBN 7-80219-167-X

I. 遏... II. ①阿...②穆...③拉...④廖...

III. 犯罪学-研究-美国 IV. D97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5645 号

书名/遏制犯罪——当代美国的犯罪问题及犯罪学研究
EZHIFANZUI——DANGDAIMEIGUODEFANZUI
WENTIJIFANZUIXUEYANJIU

作者/弗雷达·阿德勒

杰哈德·穆勒 著

威廉·拉斐尔

廖斌 从辉 宋伟 郭飞 译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张/23.75 字数/332 千字

版本/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霸州市福利胶印厂

书号/ISBN 7-80219-167-X/D.1041

定价/3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犯罪学是一门年轻的学科,“犯罪学”(Criminology)这一术语创始也才一百年。不过,犯罪行为自古有之,并且伴随人类社会文明的不断进步而呈现出新的变化。为了探寻犯罪行为的产生原因、表现形式和防治措施,无数学者智士殚心竭力地投入到理论和实证研究中,为后人留下了宝贵的知识财富。我们希望通过本书为读者打开一扇知识之窗,使读者能够漫步在犯罪学的大道上,瞻仰大师的学术成就,吸收精华的智力结晶,关注最新的理论动态,勾勒未来的学科蓝图。

本书共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1—3章)以宏观的视野回顾了犯罪学的起源与发展,介绍了18至19世纪著名的犯罪学派,解释了衡量罪犯、受害人和犯罪行为的技术标准。第二部分(4—8章)依次论述了犯罪心理学和生物学、犯罪歪曲论和文化偏移论、犯罪亚文化与社会控制论等学说的基本内容。第三部分(9—13章)以较为详实的数据对暴力犯罪、财产犯罪、白领犯罪、法人犯罪、毒品犯罪等犯罪类型进行了深层次分析。第四部分(14—18章)重点阐述了美国司法体制的流程和功能,使读者能知晓案犯如何在美国司法程序中接受审判和改造。

在此,我们要衷心地感谢大量人士的热情协助。拉特格大学的菲里斯·舒尔茨教授曾不遗余力地为本书的写作搜集资料,伊利诺伊州立大学的希塞·凯瑟莱利教授对本书的首版发行给予了巨大帮助;黛博拉·利斯·沃克对本书的第二版修改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肯尼·丹利浦和容·崔恩协助完成了第三版的发行;施密特·杰恩为第四版的出版尽心工作,另外还要感谢许多同学,他们不辞辛劳地为本书的出版贡献力量,这些同事和朋友们的敬业精神令我们非常感动。

另外,我们还要感谢大洋彼岸的优秀学者们,在他们的辛勤工作下,本书得以翻译成意大利文、匈牙利文、阿拉伯文和日文,为当地学生了解犯罪学和美国法律制度提供了学术交流平台。

我们深知,犯罪学博大精深、包罗万象,仅凭笔者的微薄学识和有限精力难以呈现该学科的完整面貌,但我们依然不懈努力地完善本书,修改发行了第五版。我们衷心希望本书能鼓励年轻一代开展创新性的研究,产生多样化的思想,推动犯罪学的发展。

弗雷达·阿德勒

杰哈德·穆勒

威廉·拉斐尔

中译本序言

欣闻本书在中国学者的帮助下,已顺利翻译成中文,我们感到非常高兴。由此,本书将面向一个全新而广阔的读者群体,这是我们当初撰写书稿时所没有想到的。我们殷切地期望该书能对中国读者理解犯罪学的发展以及了解美国司法制度有所帮助。

1885年,意大利法学家拉斐尔·加罗法洛出版了《犯罪学》一书,成为犯罪学独立于其他学科的开端。之后,在众多学者的推动下,犯罪学的理论体系和研究方法不断完善,学术著作层出不穷。然而,随着世界科技和经济的迅猛发展,犯罪技术、犯罪手段和犯罪危害等方面发生着惊人的变化,这需要学者们运用更新颖的理念与智慧来面对这一挑战。

本书自1991年出版后,得到了多方好评。此后,我们在1995年,1997年,2001年和2003年,对该书进行了四次修订,目前已出版第五版。虽然这五版图书在基本内容、范围和结构上存在着很多共同之处,但是我们对重要犯罪形态(例如暴力犯罪、财产犯罪、毒品犯罪、法人与白领犯罪等)的演变趋势给予了特别关注,充实了最新案例与数据。我们不希望该书成为一本陈旧落后的理论教材,而是一部贴近现实,富有启迪的读物。

另外,该书比较系统地阐述了犯罪学起源至今的著名学说和观点,这能帮助读者吸取前人的学术成果,建立基本的知识框架,为以后的研究奠定基础。当然,由于篇幅有限,许多细节还依赖于读者根据注释进一步查寻思索,得出自己的评价。

为了配合中国学者严谨的翻译工作,我们先后将本书的第二版和第五版邮寄给他们,并进行了密切的邮件交流,探讨不少专用词汇的

准确解释。一方面努力将美国的司法制度详实地呈现在读者面前,另一方面也便于中国读者的理解。在此,我们非常感谢廖斌,从辉,宋伟,郭飞等几位学者为本书在中国出版所作出的巨大贡献。

最后,我们想说,汉语是世界上使用人数最多的语言,汉语也传承了中国悠久的历史 and 繁荣的文明。我们很荣幸能将这部著作与汉语读者共同分享,衷心地希望本书能够增进人们对犯罪学的认识和兴趣,提升人们防范犯罪的意识和遏制犯罪的勇气。

弗雷达·阿德勒(Freda Adler)

杰哈德·穆勒(Gerhard O. W. Mueller)

威廉·拉斐尔(William S. Laufer)

于罗特格斯大学

2006年5月

目 录

前 言	(1)
中译本序言	(1)
第一章 犯罪学概述	(1)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	(4)
第二节 法律的形成	(7)
第三节 法律的违反	(14)
第二章 犯罪与犯罪行为模式	(20)
第一节 犯罪行为的衡量	(21)
第二节 犯罪的性质和程度	(27)
第三节 犯罪形式特征的衡量	(32)
第四节 犯罪实质特征的衡量	(37)
第五节 受害者特征的衡量:受害研究学	(44)
第三章 历史上的各个学派	(46)
第一节 古典主义犯罪学	(47)
第二节 实证主义犯罪学	(54)
第三节 生物决定论:罪犯特征研究	(55)
第四节 犯罪心理决定论	(62)
第五节 犯罪社会决定论	(63)
第六节 古代犯罪学与当代犯罪学 的时间划分	(67)

第四章 心理学观与生物学观	(68)
第一节 心理学与犯罪	(69)
第二节 精神紊乱与犯罪	(78)
第三节 生物学与犯罪	(80)
第四节 人类本性与犯罪	(91)
第五章 犯罪歪曲论和文化偏移论	(94)
第一节 犯罪社会学理论间的联系	(95)
第二节 社会混乱论	(95)
第三节 犯罪歪曲论	(97)
第四节 文化偏移论	(105)
第六章 犯罪亚文化的形成	(117)
第一节 犯罪亚文化的功能	(118)
第二节 犯罪亚文化论	(118)
第三节 犯罪与机会	(122)
第四节 暴力亚文化	(125)
第五节 焦点关注:米勒的理论	(127)
第六节 女性犯罪亚文化	(131)
第七节 中产阶级犯罪	(133)
第八节 从理论到实践	(135)
第七章 犯罪社会控制论	(138)
第一节 犯罪社会控制的概念	(139)
第二节 犯罪社会控制理论	(140)
第三节 社会控制和放任自流	(144)
第四节 个人控制和社会控制	(145)
第五节 犯罪遏制论	(148)
第六节 组合理论	(150)
第七节 从理论到实践	(151)
第八章 其它犯罪解析:标签论、冲突论和批判论	(154)
第一节 标签论	(155)

第二节 冲突论	(161)
第三节 激进论	(165)
第九章 犯罪的概念	(169)
第一节 犯罪的分类	(169)
第二节 犯罪理论	(170)
第三节 犯罪的组成成分	(173)
第四节 犯罪意图辩护	(179)
第五节 正当理由辩护	(185)
第六节 犯罪企图与共犯	(188)
第十章 暴力犯罪	(189)
第一节 杀人	(189)
第二节 袭击	(197)
第三节 家庭暴力	(198)
第四节 强奸罪和性骚扰	(203)
第十一章 财产犯罪	(208)
第一节 盗窃	(208)
第二节 诈骗	(214)
第三节 入室盗窃	(216)
第四节 销赃	(217)
第十二章 白领犯罪与法人犯罪	(219)
第一节 白领犯罪	(220)
第二节 法人犯罪	(226)
第十三章 与毒品、酒精和性相关的犯罪	(231)
第一节 毒品滥用及犯罪	(231)
第二节 酒精与犯罪	(239)
第三节 非道德的性行为 and 犯罪	(243)
第十四章 比较犯罪学	(248)
第一节 什么是比较犯罪学	(249)
第二节 如何从事比较犯罪学研究	(251)

第十五章 刑事司法系统	(257)
第一节 刑事司法过程	(257)
第二节 少年犯与刑事司法	(268)
第三节 受害人和刑事司法	(275)
第十六章 实施保护法律:操作和研究	(280)
第一节 维护治安的历史	(281)
第二节 执法代理	(284)
第三节 功能与结构	(289)
第四节 保安功能	(292)
第五节 警方与社区	(293)
第六节 执法中的法规	(296)
第七节 警察及其生活方式	(299)
第十七章 法院的性质和作用	(304)
第一节 法院的起源	(305)
第二节 美国法院系统	(306)
第三节 审判法官的作用	(312)
第四节 审判	(316)
第五节 判决:现状和前景	(320)
第六节 死刑	(328)
第十八章 矫正研究	(332)
第一节 惩罚和矫正:历史总观	(332)
第二节 当代监狱矫正	(340)
第三节 社区矫正	(356)
《遏制犯罪》译后记	(368)

第一章 犯罪学概述

很多人认为,谋杀、抢劫、盗车、夜晚入室行窃,也许再加上商店内的小偷小摸,就是犯罪学的全部研究对象。可事实上不尽如此,对于上述犯罪行为,犯罪学家们理所当然地会极为关注,同时,引发某些人实施犯罪行为的环境,例如作出金融决定的会议室、运载旅客和货物的远洋轮船、毫无安全感的街道以及存在种族冲突的地区,也是犯罪学家们研究的课题。

案例一:小查尔斯·H·克廷(Charles H. Keating, Jr)是一个拥有百万资产的金融家,他被当庭判处12年零7个月的有期徒刑。美国区域法院法官马里亚纳·R·菲泽尔(Mariana R. Pfaelzer)对此重判所作的解释是:克廷在他的信用贷款联合体(Loan Association)里,伙同另外9人从成千上万的小型投资者手中诈骗了他们一生的积蓄,数额惊人——高达25亿美元,超过了全美所有执手的积累。利用这些非法所得,克廷一直过着极度奢侈的生活。

类似上述的“白领犯罪”是犯罪学家们研究的重点之一,由于具有上层社会经济身份的白领阶层的犯罪对整个社会影响巨大,犯罪学家们已经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以寻找此类犯罪行为的发生原因和防治对策。事实上,为了减少公民损失,企业与政府也需要犯罪学家们对白领犯罪进行衡量、描述和解释。

案例二:1993年6月6日,一艘专门用于偷渡的台湾货轮“金色冒险”号在纽约市洛克威海岸边搁浅。当轮船在海浪中嘎吱作响、左右摇晃时,船长、12名船员及281名“乘客”纷纷跳入6英尺深的海水中,向岸边游去。其中有6人丧生,剩下的大部分人被美国海上缉私队、移民归化署的工作人员及纽约市的警察团团包围。

像这艘被海上缉私队辨认出的中国偷渡轮船只是少数,估计每年约有 10 万中国人偷渡进入美国,他们中“幸运”的人要常年累月地过着像包身工或妓女一样的生活,直到他们为那些帮会蛇头们赚够 2 万至 5 万美元。同时,华人黑帮的谋杀案件也一直在增加。

各方面的专家都在探求非法移民的发生原因,并且积极寻找相应的控制办法。在这里,犯罪学家们在对人类欲望与野心的研究方面,以及组织偷渡的犯罪辛迪加的组织结构方面的分析独有造诣。犯罪辛迪加(Crime Syndicate),也就是操纵犯罪集团的组织,其成员为了自己花天酒地而不惜牺牲受害者和公众的利益,因而极具破坏性。除上述研究之外,犯罪学家们还研究了毒品、武器、走私与非法移民之间的关系以及其对社会结构方面的影响。总之,犯罪学家们对此研究的目的就是世界和平。

案例三:尼奥·马道克斯(Neil Maddox),一个 11 岁的男孩,在芝加哥住宅附近被贩毒团伙从车内射出的子弹击中而夭折。用贩毒团伙的黑话来说,他是“Mushroom(蘑菇)”,就像任天堂公司出品的“超级玛莉”游戏中被踩踏的“蘑菇”一样。但是这些所谓的“蘑菇人”多为犯罪团伙在枪战中击中的无辜局外人,或者犯罪团伙出于玩乐或报复而杀害的普通百姓。由于犯罪统计数据中并不把这些“蘑菇人命案”(Mushroom Killing)计算在内,因此“蘑菇人”的具体数量不得而知。1985 年以前,“蘑菇孩”(Mushroom Children)这词还不存在,可到了 1989 年,大约有 28 名这样的儿童丧生,如今已远远超过 100 名,而且还在不断增加。

对上述那些相互纠缠、牵涉面很广的问题,犯罪学家们很感兴趣。比如,在研究毒品犯罪时,他们一般都注意到了与毒品有关的所有犯罪和暴力问题,以及部分社会成员吸毒成瘾的原因和毒品滥用对生活质量的影响。同时,为了寻找可行的、不违反国家刑事审判制度的、能被社会所接受的毒品问题解决办法,他们甚至在努力地整理分析毒品文化的各个分支。

案例四:1989 年,埃克森(Exxon)石油公司的一艘超级油轮

Valdez 号在阿拉斯加州的威廉王子海峡(Prince William Sound)发生搁浅,大量的原油从船体的裂缝中泄漏入海,造成了北美最大的生态灾难。最终,该船船长因过失污染环境被定为轻罪。

对于此判决,犯罪学家们有很多疑问:以后,我们如何避免类似的灾难?对更加严重的犯罪,存在过失的船长是否一定要承担责任?法人对于其雇员的行为是否应该承担责任?除了刑事处罚是否还有更好的补救办法?用于个人和法人的刑事制裁应有何不同?怎样才能限制个人和法人的行为去保护环境?制定新法是否有可能对环境提供更多的保护并防止类似过失或过错的发生?新措施的成本是多少?是否会有成本收益?为了进行这方面的研究,犯罪学家们将问题逐步展开,选择了最恰当的方法,并把各种结果放到一起仔细地进行比较分析。但就在犯罪学家们寻找答案的同时,油轮搁浅事件仍不断发生,污染危害一直威胁着美丽的海岸线。

现在我们再来看看一直为很多犯罪学家们所关注的、在世界其他地区正在发生的一些犯罪行为:

种族屠杀和入侵。对于犯罪学家们来说,如何阻止种族屠杀和侵略战争,以及如何避免违反人道罪与战争罪的发生是他们的一个极为重要的任务。他们坚持不懈地寻找解决办法:如何才能使国家与种族的恩怨变为和解与宽容,而不是战争和暴行。但遗憾的是,他们为维护人类和平与安全而绘制的美好蓝图,在国际强权政治的干涉下一直无法实现。

恐怖主义犯罪。恐怖主义犯罪足以制约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甚至摧毁整个政府,因而其对于犯罪学家们的研究来说是一个挑战:谁是恐怖主义者?是什么促使他们进行恐怖主义活动?针对谁犯罪?什么时间犯罪?犯何种罪行?政府可以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来阻止国内的恐怖主义活动?国际社会应采用何种战略?诸如此类的问题都不断地需要犯罪学家们来给予回答。

自然灾害和犯罪。犯罪学家们在研究了自然压力下的人类行为后认为,当自然灾害例如洪水来临之际,整个社会将会团结一致抵抗

洪水,而一旦当洪水退却之后,灾难降临时社会的团结随之崩溃,各种犯罪又会不约而同地出现了。首先是饮用水、煤油等生活必需品的价格人为地猛涨和大量的抢劫,在紧接着的恢复阶段又出现了另外一种常见犯罪:捏造事实的保险索赔——尽管这些大量的虚假保险索赔损害了灾难中真正受害者的利益。很显然,犯罪学家们所做的这方面研究为防止与洪水灾难相关的犯罪奠定了基础。

在对上述所有犯罪现象进行研究的时候,犯罪学家们将可能对下列理论问题产生兴趣:刑法是怎样产生的?谁有权力制定刑法?制定刑法的目的是什么?如何执行刑法?刑法在犯罪和刑事审判体系中究竟起了什么作用?

以上我们已经把犯罪学家们所研究的范围做了广泛的介绍,下面有必要给犯罪学下个定义,以确定其学科地位,并且描述它所涉及的三个主要方面:法律的形成、法律的违反和社会对犯罪行为的反应。

第一节 犯罪学的概念

首先,让我们简要回顾一下有关的历史。在中世纪的时候(约公元1100年—公元1500年),人们通常将所掌握的知识划分为四个领域:法律、医学、神学与哲学。因此,当时的各个大学基本上都分为四个系,分别研究这四个领域。

现在充分发挥一下您的想象力,设想在1392年,也就是哥伦布发现新大陆的100年前,一个年轻人叩响了一所著名大学的大门,他问道:“我很想学习犯罪学,应该到哪儿报名?”随之而来的很可能是门卫怀疑的目光,因为当时还没有人知道“犯罪学”这个词。于是,这个学生小心翼翼地解释:“我很想知道什么是犯罪,以及法律是如何处置罪犯的?”“那么你应该去法律系,他们会教给你所有和法律有关的知识”,门卫笑道。这个年轻人略带失望地说:“那样的话,我不感兴趣的东西就太多了。我不想学继承法也不想学合同法,我只想学习所有有关犯罪和犯罪行为的课程。比如说,为什么有的行为一开始就被认为

是错误的或者是邪恶的,而且……”“那你就去神学系,”门卫打断他的话并且继续说道:“他们知道什么是正义、什么是邪恶,他们也更加了解天堂和地狱。”年轻人坚持道:“但他们会不会教我有关人类身体和精神方面的知识呢,特别是有关如何导致某些人犯罪的方面?”“哦,我知道了,”门卫说道:“你该去学医学。”“但是先生,医学也许我想学的一部分,而且确实有一部分医学知识看起来有点儿联系,可我确实实要学的是……”最后,门卫不耐烦了,他留给年轻人的一句话可能就是“去学哲学吧,他们会教会你他们所知道的一切!”

几个世纪过去了,在大学里,所有的知识都是围绕这四个系而传授的。直到19世纪,或者说20世纪,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充分发展之后,这种现象才得到了改变。事实上,对于犯罪学来说,作为一门学科它也只不过刚过百岁。

1885年,意大利法学教授拉斐尔·加罗法洛(Raffaele Garofalo, 1852—1934)首次使用“犯罪学”这个术语(意大利语为“Criminologia”)。^①1887年,法国人类学专家保罗·托皮纳德(Paul Topinard, 1830—1911)第一次将其引入法语(译为“Criminologie”)。^②从此以后,作为一门学科,“犯罪学”迅速得到全世界的承认并在各大学里传授。“犯罪学”一词恰当地包容和描述了人们对所有犯罪现象以及相关问题的各种研究,极具科学性。与1392年,甚至是1892年前的学院相比,今天的大学里约有20至30个学科或者院系,而犯罪学或刑事审判学就很有可能是其中之一。

犯罪学是一门科学,一门实证主义科学,更确切地说,是一门社会或者行为科学。对犯罪学的具体定义,学术界存有很大争议,但美国犯罪学奠基人之一埃得温·H·萨泽兰德(Edwin H. Sutherland, 1883—1950)于1934年对“犯罪学”所作的如下定义得到了广泛的承认:犯罪学是以犯罪这一社会现象作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其研究范围

^① Raffaele Garofalo, *Criminologia*(Naples, 1885), published in English as *Criminology*, trans. Robert W. Millar.

^② Paul Topinard. “L’Anthropologie criminelle,” *Revue d’anthropologie*, 2(1887).

包括法律的形成过程、法律的违反过程以及对违法行为的反应过程等;犯罪学的学科研究目的在于发展一套涉及法律、犯罪、以及对待或预防犯罪过程的知识体系。^①

上述定义表明:犯罪学的研究领域不仅局限于犯罪行为,其所涉及的范围极其广泛。因而犯罪学家和其他科学家一样,须用现代科学的研究方法收集和分析材料,以达到萨泽兰德在阐述犯罪学研究方法时指出的,要“发展一套具有普通的、经证实的原则的知识体系”。

尽管对犯罪行为进行大量研究的活动开始于 19 世纪,并且当时的研究者所得出的结论也是建立在对事实材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但是,他们所进行的研究还不能称作“实证主义研究”。直到 20 世纪,犯罪学家们才开始系统地收集有关犯罪的资料并且科学地加以分析总结。

从大量的资料里寻找犯罪原因一直是研究者们工作的重点。在这方面,意大利人切萨雷·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 1836—1909)率先对有关资料(包括事实、统计数据和经调查得到的其它资料)进行了实证分析,进而提出了具有生物学倾向的理论,该理论在 19 世纪末期对美国的犯罪学研究产生了巨大影响。这一理论使人们认为,犯罪者自身的“愚笨”和“道德上的疯狂”是导致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从此以后,心理学家和精神病专家对犯罪行为和犯罪者的研究起到了重要作用。

相关的研究还在不断地进行,到了 20 世纪 20 年代,一些学者发现,大量移民所带来的不同生活行为方式是导致犯罪的原因之一。于是,他们研究的重点转向了对不同社会文化的诠释。他们在这方面的研究使人们逐渐发现,犯罪不仅是犯罪者本身的问题,也与社会、政治以及经济等各方面因素有关。

如今,犯罪学的研究引起了社会更多的关注,有越来越多的社会学家、政治学家和法学家加入到犯罪学的研究当中,其它各行业的专

^① Edwin H Sutherland,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2d ed.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1934), originally published as *Criminology*, 1924.